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开展门(急)诊疗信息数据 报告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卫生健康委，委属各医疗机构、省属卫生健康事业各医疗机构、国家卫生健康委驻鲁各医疗机构：

为落实《医疗质量管理办法》《门（急）诊疗信息质量管理规定（试行）》，进一步加强门（急）诊医疗服务监管，保障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维护患者健康权益，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医政司关于开展门（急）诊疗信息数据报告有关工作的通知》，确定开展门（急）诊疗信息数据报告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报告范围

开展门(急)诊患者诊疗的二级以上医院。

二、报告途径和方式

（一）各医院门（急）诊病历书写内容按照《病历书写基本规范》《山东省中医病历书写与管理基本规范》有关要求，使用《常用临床医学名词》《疾病分类代码国家临床版 2.0》《手术操作分类代码国家临床版 3.0》《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国

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做好医保版中医病证分类与代码更新工作的通知》（医保办函〔2021〕19号），填写门（急）诊疗信息页，并按照《门（急）诊疗信息页数据采集质量与接口规范》《公立中医医院门（急）诊疗信息页数据质量与接口标准（2024版）》将门（急）诊疗信息页数据上传至国家医院质量监测系统（以下简称HQMS系统），详细流程见《门（急）诊疗信息页数据上报流程》（附件1）。

（二）请各市核对辖区内需上报门（急）诊疗信息页的二级以上医院名单（含驻地省属医疗机构）（附件2），填写完善相关信息，并于3月15日前报送至省卫生健康委医政处。省级统一上传至HQMS系统，系统将根据上传信息制作医院账号分配至相应医院。

（三）国家卫生健康委医政司将于2025年4月1日开放门（急）诊疗信息页上报端口。请各市组织辖区内有关医院按照《门（急）诊疗信息页数据上报流程》（附件1）于2025年4月30日前将2025年1月1日至3月31日的门（急）诊疗信息页数据上传至HQMS系统。2025年5月起，每月15日前完成上一个月门（急）诊疗信息页数据上传工作。

三、其他工作要求

（一）请各市指定1名联络员负责相关工作，并于2月10日前将回执（附件3）反馈我委医政处邮箱。我委将安排系统根据回执信息制作市级管理员账号，并统一发送到联络员邮箱，

用于日常管理。

(二)各级卫生健康(中医药)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门(急)诊诊疗信息页数据报告工作的指导,充分依托各级病案管理质控中心组织开展专项培训,保障数据报告的科学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同时,通过省级、市级管理员账号加强对相关数据的统计分析,为医疗机构校验、公立医院绩效监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和医院评审评价等工作提供信息化支撑。

联系人: **赵敬文 杜静** 0531-51766157

电子邮箱: sdyzygc@shandong.cn

- 附件: 1. 门(急)诊诊疗信息页数据报告流程
2. 二级以上医院信息汇总表
3. 门(急)诊诊疗信息页数据报告市级联络员名单



附件1

门(急)诊诊疗信息页数据报告流程

一、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管理员账号

各市指定一名联络员负责门(急)诊诊疗信息页数据报送工作，并将联络员信息报送省卫生健康委医政处。省级管理员将市级管理员账号信息发送至联络员邮箱及手机号码。市级管理员账号可查看、管理本辖区二级以上医院数据上报情况。

二、各二级以上医院账号

各市核对辖区内须上报门(急)诊诊疗信息页数据的二级以上医院名单(含驻地省属医疗机构)，并填写完善相关信息，报送至省卫生健康委医政处。如需修改表格中相关信息，请用红色字体修改，不得随意缩减数据报送范围。省级统一上传至HQMS系统，由系统分配账号并将账号信息发送给各医院上报数据负责人邮箱和手机号码。

三、具体上报流程

各有关医院数据管理员登录医院质量监测系统(<http://www.hqms.org.cn>)下载《常用临床医学名词》《疾病分类代码国家临床版2.0》《手术操作分类代码国家临床版3.0》《公立中医医院门(急)诊诊疗信息页数据质量与接口标准(

2024版)》《门(急)诊诊疗信息页数据采集质量与接口规范》
《公立中医医院门(急)诊诊疗信息页数据质量与接口标准(2024版)》等技术资料,根据技术资料要求整理匹配本院门(急)诊诊疗信息页数据,做好上报准备。

附件3

门(急)诊诊疗信息数据报告市级联络员名单

市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手机号码	邮箱

注：此回执填写各市负责人员信息，请于2月10日前反馈至sdyzygc@shandong.cn